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厦股份、九牧王、欣贺股份、嘉亨家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鹭燕医药、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詹联科,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硕贝德、天合光能、捷捷微电、尚纬股份、戎美股份和上海谊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签字注册会计师詹联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